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4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偿完全部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并购贷款,于近日偿还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贷款发放公司会将解除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的股权质押担保,并已于发放之日起两月内办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5年6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于2016年3月8日支付并购贷款人民币18.1亿元,公司以持有的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1年。2016年6月4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8月3日,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吴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吴康林:

经核查,你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股票26,000股,累计减持金额366,750元。你作为道道全副总经理,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时履行发生后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19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高度重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勿再次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可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开立银行账户,用于置办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的股权质押手续,并收到了《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解除,并收到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5年6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于2016年3月8日支付并购贷款人民币18.1亿元,公司以持有的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1年。2016年6月4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8月3日,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9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和注射用生长抑素拟中选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情况

拟中选品种:适应症:规格:包装数量(瓶/盒):拟中选价格(元/瓶):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剂
用于治疗早产孕妇药物。每支0.9ml:0.675mg
4
212

注射用生长抑素
用于治疗静脉曲张出血。
每支1.37mg
4
788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吴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吴康林:

经核查,你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股票26,000股,累计减持金额366,750元。你作为道道全副总经理,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时履行发生后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19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高度重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勿再次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诉讼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述违规减持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此次减持收益已悉数上交至公司银行账户。

吴康林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将接受湖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表示在情况发生后已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新进行了系统学习,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30,000股和限制性股票30,000股,累计回购金额34,223.60元,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26,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0,000元。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书面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将不再承担债权的担保责任,相关债务人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同时附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债权人自然人为自然人的,还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书面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将不再承担债权的担保责任,相关债务人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同时附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债权人自然人为自然人的,还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6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6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6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30,000股和限制性股票30,000股,累计回购金额34,223.60元,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26,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0,000元。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书面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将不再承担债权的担保责任,相关债务人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